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001號

原告 鄭元方
被告 孫台生
陳松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02公教聊天室」之LINE群組成員，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8時59分許，在上開群組上傳有關「西元1981年10月9日之新聞事件」訊息後，被告孫台生（以下逕稱孫台生）於同日19時45分許，在下方留言略以「...混淆視聽不可取!」，而被告陳松茂（以下逕稱陳松茂）又於同日20時5分許，在貼文下方留言稱「第五縱隊」等語（下稱系爭言論），對原告人格、誠信及社會評價造成明顯貶損，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孫台生則以：妨礙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查明後為不起訴處分；且70年人民日報為統戰工具，當時訊息未得我官方證實，大眾也無法看到，故未否定其人格及指責不實傳播之強烈意涵，也無侮辱原告之意思；而上開群組為臺中市退休公教人員群組，思想單純，相處和諧，非為提告為目的，也未有貶損他人為目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二)陳松茂則以：身為臺中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志工，因協會邀
03 請加入上開群組，與原告及孫台生均不認識，亦無來往，更
04 無恩怨或意識形態對立交鋒；「第五縱隊」乃自我警惕，毫
05 無針對任何人，與他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12 請求回復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係指人之品德、名聲、信譽
14 或其他人格的價值，受到來自社會客觀的評價之謂，是名譽
15 有無受到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之評價是否有受到貶損為斷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換言之，名譽是否確有受侵害，應以客觀上社會之評價而
18 論，至於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並非認定之標準。又按侵權
19 行為之成立，須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具有不法性。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群組發表系爭言論，造成其名譽權
21 受損等語。經查，觀諸兩造對話整體脈絡，被告固於上開
22 時、地發表系爭言論，惟孫台生僅係依自身生活經驗，就原
23 告之訊息內容提出質疑，縱認言詞稍有不當，見聞者對原告
24 未必形成負面評價，再者，孫台生關於「混淆視聽」一語並
25 非反覆、持續出現，亦無其他恣意謾罵情形，是孫台生縱一
26 時輕率回嘴，尚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至於陳松
27 茂所留言之「第五縱隊」，並未指明係針對原告之發言，陳
28 松茂亦否認有毀損原告名譽之故意，是上開用詞縱令原告主
29 觀上感受不快，仍亦無足逕認原告之社會評價即有遭貶損之
30 虞，且原告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亦經檢察官不起訴
31 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51至52、67至70頁），復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
02 名譽權，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尚嫌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4 原告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5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楊雅婷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游欣偉